

同志心・牧養情

徐珍妮

在這個凡事講求「專業」的社會，由我這個牧會年資有限的堂會牧師來分享牧養同志的經驗，甚或提出今後牧養同志的方向，絕對是不稱職的，因為我不是「專家」。可是當基督徒學會邀請撰文時，我卻答應了，因為感到「責無旁貸」。

感到責無旁貸，是因為自己有機會親身與同志來往，親耳聽到和感受到他們內心的痛楚和掙扎，漸漸對同志有了一份無法輕言放下的關懷，也不容許自己繼續留在過去的「不知」；我感受到一股無法言喻的催迫感，好像必須反覆思量這個課題，直到自己有清晰的看法為止。終於在一個「特定的歷史場景」中，「我」這個人與「同性戀」這個課題接上了，聚焦了！因此感到責無旁貸，必須作出回應。

那個特定的歷史場景發生在二〇〇三年的夏天。那一年，美國聖公會按立了一位同志主教，這不僅在美國和全球聖公會引起哄動甚至分裂，也在世界各地包括香港的教會裏引起廣泛討論以致對立。

那一年，我仍是一名在堂會事奉的牧師，朋友當中有小

眾的同志和大眾的非同志。對我來說，由始至終我都無法清楚界定兩者（我當然也是兩者其中的一個）之間，除了性傾向的不同，還有甚麼明顯的分別：大家都有上帝創造時所賦予的理性、感性和靈性。雖然現代人似乎在後兩者的能力每況愈下，但同志與否，在我的經驗中，真的沒有明顯的分別；大家對生命各有各的理想，沒有那一方比另一方高尚；也各自在事業上有所追求及持守個人的行事為人原則，看不出兩者之間有甚麼清楚的界線；大家當然各自有對感情的渴慕和表達愛意的欲求，只是同志的對象與主流的理解不同；此外又各自對上帝有忠誠的信仰和誠實的掙扎，但其中涉及的人性光輝和陰暗面同樣無分彼此。那麼，為甚麼同志卻受到社會大眾和教會人士的另眼相看呢？

那一年，當我曾經因親身與同志的接觸，深信他們與非同志都是上帝所創造，得到上帝的憐愛和救贖時，卻在二〇〇三年的暑假一再目睹教會人士對同志普遍強烈的抗拒態度和言論，我感到震驚。

我們不是相信上帝是愛嗎？上帝的愛不是無條件的嗎？我想起了聖經中的「浪子比喻」——父親沒有向兒子設下任何回家的先決條件，只是由始至終為兒子預留空間，讓他為自己的生命負責，而不是按父親的意願做人：他讓兒子提早分家產，離家自主生活，即使在父親看來是多麼的愚昧；他沒有因兒子的不肖而憤怒；也沒有因愛之名而搶奪兒子自主生活的寶貴自由；更沒有要求兒子必須改過才能回家團聚；他只是因「愛」而每天等候不肖子「甘願」回家；他亦因



「愛」而「甘願」放下自己的價值觀和願望，甚至父親的權威和尊嚴，讓兒子能夠「親自生活」，包括作出一個又一個關乎一生的決定，無論在他看來有多不是！這個父親對兒子的「愛」，在我看來，與耶穌無條件為人死而帶來救恩的「愛」是一樣的。

我又想起記載在《約翰福音》八章的行淫婦人的故事。一個婦人被當時一群有識之士文士和法利賽人抓到（為甚麼單單抓到一個女人就能證明她犯了姦淫？那個同犯姦淫的男子去了哪裏？），其實有識之士志不在處理姦淫罪，而是要利用這個犯罪的婦人陷害耶穌（聖經真好，在約八：5清楚記載了）。可是，耶穌沒有按有識之士的引導「定」人罪，他只是「彎下身子」，用指頭在地上寫字」。（約八：6下，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

耶穌先後兩度「彎下身子」，為的是讓人有機會自行在處境中決定如何回應，可是有識之士起初並不珍惜或不明白耶穌所提供的空間，繼續不停追問；耶穌最後「直起腰來」，提出一個充滿恩典和智慧的問題，希望助人認清「真相」：「你們當中誰沒有犯過罪，誰就先拿石頭打她」。有識之士這次聽明白了，「他們聽見這話，就一個一個溜走，從年紀大的先走。」（八：9上）他們終於成為真正「有識」之士。感謝主！他們在耶穌的愛心引導下，終於有能力為自己所面對的處境作出個人的決定：承認自己的確曾經犯罪，因此不敢先拿石頭打人，一個一個先後離開，沒有繼續堅持自己像上帝一樣的義，可以定別人的罪！

有識之士可能仍然關心：耶穌這樣會否縱容婦人犯罪？當然不！事實是：人人都犯了罪，世上連一個義人也沒有；耶穌來不是要定人罪，而是要救罪人；而罪人之所以能夠得救，除了因著上帝的恩典，也因為人自己「甘願」回到上帝的身邊，接受上帝的恩典；沒有個人決定認罪，上帝不會強迫人接受赦罪。至於婦人是否犯了罪——如果是，她有沒有認罪都是她與上帝之間的事，旁人毋需操心及匆匆下定論！同志需要的只是不被人定罪；只有當人不定他們的罪，同志才有能力面對上帝，「甘願」讓上帝進入他們的生命，靠主而活。

不過，作為教會，的確有需要對重要的課題作出回應，讓信徒有機會明白上帝的心意，也讓世人從中認識上帝的作為；但教會可不能把自己等同絕對真理的代言人，以為自己擁有上帝無上的權威，為「全知」的上帝發出不留餘地的定論。因為由罪人組成的教會，如果把自己視為絕對的上帝的代言人，很容易因自己「並非全知」而不自覺地依附了舊約的律法作為判斷的準則；可是如果我們的生活單單讓聖經的律法主導，耶穌又何需為人死在十字架上呢？活在新約的恩典時代，我們「甘願」讓已經在耶穌離世後降臨世上的聖靈動工，每天與神同行，真正「靠主而活」，而非喃喃自語地把一句「講多做少」的話（「靠主而活」）掛在口邊！聖經的教導的確很重要，但一定不能代替上帝主導我們每天的生活，那是上帝的主權，否則我們只會變成「『聖經』徒」而不再是「『基督』徒」。



讓我們直接回到同志牧養這個課題：否定別人「愛的需要」卻相信這是對別人的愛，這是我無法理解的。我相信同志唯一渴求的，是別人真心以「愛」相待，不因他們的性傾向而拒絕他們，更不會要求他們無論如何都要按大眾的標準和期望生活，即使內心有多痛苦；只有當同志得到真正的愛和無條件的接納，才能用心回應別人和上帝的愛，才能重拾做人的信心和盼望。

我又想起《約翰壹書》四：17下說的：「上帝是愛；那有了愛在他的生命裏的人就是有上帝的生命，而上帝在他的生命裏。」這樣的一位掌管宇宙萬物的上帝，又怎會讓人活在捆綁生命的律例中呢？聖經的律例需要學習和重視，但一定不是信仰的核心，更不足以為人帶來救恩，反有可能把上帝趕離人生命的現場，就像新約時代的猶太人親手治死救主一樣。我們到底還需要多少日子才明白，「靠主而活」必須靠主先拋開對律例的執迷，讓神親自在各人身上動工，感動我們在不同的生命場景中，按上帝出人意表的心意行事為人？

如何牧養同志？我想我們不用迷信人的學理，強調甚麼跨科研究和應用，因為沒有「愛」，甚麼大學問都只會變得像鳴的鑼、響的鈸一般的虛張聲勢，徒具虛名。我們也不用高舉聖經權威去反對同性戀，因為聖經說的很多我們都沒有做，例如守安息日。為甚麼不守十誡之一——安息日——的人，可以繼續明正言順地做基督徒，因性傾向與主流價值不同的同志，卻受到諸般百樣的關注，被標籤為「問題人物」，直到他們成功改變自己的性行為模式（無論內心有多痛苦），才能堂

堂正正在世人面前做基督徒？聖經不是一本行為指導的手冊，而是讓人認識神如何愛罪人，讓人有機會因認識神而與祂相遇，靠祂而活。牧養同志只需相信人人都有上主的形像，因此肯定同志也享有人人本有的尊嚴和自主性，能夠與人和平共處，彼此聆聽生命的經歷，一同每天嘗試與主同行，在一次又一次的站立得穩和踉蹌跌倒中，經歷生命的豐盛。

如果我們真正相信上帝在我們生命中的臨在和掌權，我們實在不用害怕一旦接納同性戀，便會使屬於小眾的同性戀行為進侵大眾的主流社會，以致有朝一日同性戀反過來成為社會的主流。這樣的恐懼是不必要的，這只是表示我們對自己所堅持的主流價值信心不大，更可能反映對上帝的小信。讓我們在禱告中祈求上主保守我們的心，讓非同志知道如何面對與自己性傾向不同的人；也讓同志知道如何活在別人的抗拒甚至攻擊中，不在憤怒和怨恨中活一輩子，因為這也是另一種小信；而是靠主的恩典，不論是同志或非同志，都能相信，同志的存在是為了彰顯上帝奇妙的作為。（請參約九：3）誠心所願。

